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辦法

- 一、 本校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期限執照之教科書。
- 二、 本校辦理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應組成教科書圖書選用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用委員會），本著民主參與、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原則共同研商決定。
- 三、 選用委員會以教務（導）主任為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委員應包括如下：
 - （一） 教學組長。
 - （二）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 （三） 各學年學科（領域）教師代表。
 - （四） 家長代表。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由教務（導）處簽請校長核定。教務（導）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 四、 目前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選用委員會委員。
- 五、 選用之教科圖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為原則。
- 六、 請各教科圖書出版公司，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寄送樣書，提供本校各學科（領域）任課教師蒐集有關資料及填寫評審紀錄表，送選用委員會參考。選用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決定版本，選用過程應做成紀錄，經校長核備後，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五年，俾供查核。小型學校校際間得聯合選評。
- 七、 教科圖書評審應包括其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發行屬性、價格合理性等指標。
- 八、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應每學期至少一次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
- 九、 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選購、製作、配發事宜，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其他：
 - （一）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教科圖書精選定後，其採購作業屬政府採購法第二條所稱之財物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該出版公司為獨家供應廠商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
 - （三） 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人員應確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
 - （四） 學校所研訂教科圖書選購規定，以不收受較具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另行決定之。

佳冬國小 113 學年教科書評審選用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時間: 114 年 05 月 07 日

地點:閱覽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教務主任	孫旻萱	召集人
2	學務主任	丁志杰	行政代表
3	總務主任	王瑞榮	行政代表
4	教學組長	許芳瑋	行政代表
5	教師	郭美黛	語文領域代表
6	教師	彭瀟怡	英語文領域代表
7	教師	林彥宏	數學領域代表
8	教師	許芳瑋	社會領域代表
9	教師	張鈴凌	自然科學代表
10	教師	鍾怡文	藝術代表
11	教師	李琮儀	健康與體育代表
12	教師	陳筠閔	綜合活動代表
13	級任導師	商夢梅	六年級老師代表
14	級任導師	陳玫君	五年級老師代表
15	級任導師	郭美黛	四年級老師代表
16	級任導師	陳書雅	三年級老師代表
17	級任導師	林秀霽	二年級老師代表
18	級任導師	陳季琛	一年級老師代表

二、

19	科任老師	張景庭	科任老師代表
20	特教組長	陳玉軒	特教老師代表
21	家長代表	陳威誠	家長會會長

學習領域 \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本國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閩南語	康軒	康軒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客家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原住民語						
	英語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數學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生活課程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科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屏東縣佳冬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

二、地點：閱覽室

三、召集人：孫旻萱主任

四、主席：孫旻萱 主任

紀錄：林秀雲

林秀雲

五、出席人員簽名

孫旻萱	林秀雲	張世杰	許嘉玲
鄭文司	丁山本	李靜儀	許靜怡
陳為國	黃名如	傅香梅	鍾怡文
王瑞芳	張景庭	郭美華	林新宏
黃安梅	張世杰	張亞嘉	盧淑芸
張瓊云	陳書雅		

六、主席致辭：

各位老師已經在上個月評選出 114 學年度各版本教科書，並達成選購共識，接著我們要確認各學年提出的教科書版本是否正確，如果有任何問題，請於會議中提出，謝謝大家，辛苦了！

七、討論事項：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評分表與選用版本如附件，請大家做最後確認。

